

工业革命 与 英国妇女

● 马 缨 著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工业革命与英国妇女

马 嫫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034134

本书由上海社会科学院黄逸峰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责任编辑 南 浦

封面设计 闵 敏

工业革命与英国妇女

马 嫔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诸暨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625 字数107,000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80515-848-7/K·122

定价: 4.00元

序 言

王觉非

马嫫同志的这本著作，以丰富的资料为基础，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述了英国工业革命对英国妇女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近年来，在英、美等国，研究英国社会史的人越来越多，并已出版了大量有关论著。其中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英国妇女史。不过，这些研究英国妇女史的著作，多从婚姻、家庭等角度来进行探讨。马嫫同志此书的立足点则是英国妇女的政治、社会地位的变化。这样的研究途径，更能深入问题的实质。

在阶级社会里，劳动妇女不仅受到阶级压迫和剥削，而且还受到因性别而招致的歧视和迫害。人们说，在黑暗的旧时代，妇女处于社会的最低层。所以妇女解放的水平是衡量一个社会解放水平的天然尺度。研究妇女的政治、社会解放过程，应该成为历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英国妇女政治、社会解放的历史，与其他国家比较起来，既有共同性，也有独特的特点。它的特点是由英国社会的特定条件所造成的。在工业化以前的英国社会，其阶级关系与其他国家不完全相同。表现在：阶级界限不十分严格；不同阶级之间的流动性较大。它不像欧洲大陆和一些东方国家那样，在前工业化时代，存在着社会等级壁垒森严；等级之间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上述英国社会阶级关系的特点，对当时英国的妇女及

其他劳动阶层的解放事业，是一个有利条件。另外，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发生了工业革命的国家，工业革命不仅导致了社会生产力的飞跃发展，而且引起了社会生产关系的巨大变动。在变动过程中，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工资待遇和生活水平曾一度下跌，后来才渐渐回升。妇女解放事业大致也经过了同样的过程。正像本书所说，它走的是一个“之”字形的道路。

关于英国工业革命后，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改善了还是降低了的问题，曾是英国学术界一百多年来激烈争论的焦点之一。直至今日，所谓“悲观论者”和“乐观论者”之间，还没有在所有问题上达成共识。不过，我们今天看来，英国工业革命的重要历史意义，实际上超过了一般的政治革命事件。在人类历史上，只有公元前8000年左右发生的从攫取性的采集、渔猎经济过渡到生产性的原始农业和畜牧业，其重要性才能差强与之相比，而且仍然远远比不上。这一点，在我们过去的有关著作中，未予以足够的重视。英国工业革命后，社会生产力迅猛增长，社会呈现出加速度发展的趋势。自古以来，世界上大多数人始终摆脱不掉的饥寒之苦，现在才在苦难的尽头闪现出了亮光。同时，工业革命所引起的社会关系大变动，摧毁了前工业化时代那种以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强制为基础的等级差别制，在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关系变动不居的环境下，每个人都获得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并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和身份的机会。包括劳动妇女在内的社会各阶层人民的政治、社会解放有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在这方面，马嫫同志此书从一个侧面作了精辟的论述，使人很受启发。

前 言

自地球上出现了人，也就有了女人。她们一度主宰着社会。这从许许多多东西方神话中女神的形象上便可以知道，女性曾拥有一个像太阳那样光辉灿烂过去。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昔日的辉煌变成了后来几千年的黑暗，妇女一落千丈，沉到了地平线下。恩格斯就指出过：“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①

因此，以往的人类历史是一部残缺不全的历史。在这条奔流不息的历史长河中，那些蔚为大观的巨波狂澜，似乎成了男子一统的显示，而人类的另一部分——女性，尽管她们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始终默默不语地为大河的流淌翻腾浪花，但她们一直被巨澜所淹没，所卷挟。

然而，历史的曲折终将以历史的进步得到补偿。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② 于是在本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着西方女权运动的兴起，历史学家们开始重视起妇女史的研究，并且其势方兴未艾。

妇女史与人类历史一样漫长。想从被时间淹没的重重尘埃里恢复女性的本来面目，绝非几个学者、若干文章专著就能办到的。本文仅想在这方面作一些探索，以此抛砖引玉。

英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文化传统的国家，先后出现过

多位女王，尤其是伊丽莎白一世 (Queen Elizabeth I) 和维多利亚女王 (Queen Victoria)，她们是英国历史上杰出的统治者，在她们当政期间，都出现了太平盛世。即使到了今天，不列颠人民仍然是在一位女王的领导下。而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工业革命，又是在英国最先进行的。工业革命带来了强大的生产力，同时也引起了社会、家庭、伦理道德、思想观念等各个方面的变化，这些都必然要对妇女产生影响。因此考察英国妇女在工业革命中的遭遇、经历，了解她们对此作出的反应和对答，是一件大有裨益的事情，对于当今各国妇女，包括正在从事四化建设的中国妇女，都能从中得到启迪与借鉴。

基于这一点，本文着重探讨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妇女。但这里要解释的是，按流行观点，英国工业革命的起止时间为十八世纪中叶至十九世纪中叶。可是为了更说明问题，本文在叙述时往往越出了这个时限，在此笔者希望能得到谅解。

关于工业革命与英国妇女，已经有一些学者作了富有成效的研究。艾维·平奇贝克 (Ivy Pinchbeck) 的《女工与工业革命，1750—1850 年》，考察了英国城乡各行各业劳动妇女在这一时期工作、收入及生活的变化、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对她们的影响，其内容之详尽、资料之广博，均令人叹为观止。该书出版于 1930 年，至今仍是这一领域的权威著作。旺德·弗雷肯·内夫 (Wonde Fraiken Neff) 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工作妇女，对 1832—1850 年不列颠工业和专门职业中的妇女之历史及文学研究》，与弗朗索瓦斯·巴希 (Françoise Basch) 的《相对的人，社会与小说中的维多利亚时代妇女》这两本书，都对中等阶级妇女和工人阶级妇女的状况进行了研究，并且都大量引用当时文学作品中有妇女的描述，作为自己立论的依据之一。李·霍尔库姆 (Lee Holcombe) 所著《维多利亚时代的女士在工作，1850—1914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中等阶级工作妇女》，主要探讨了在工业革命影响下，中等阶级妇女职业变化、发展的情况。此外，K.D. M. 斯内尔 (K. D. M. Snell) 的《穷苦劳工编年史，1660—1900 年的社会变化及英国农业》、詹姆斯·A·施米切恩 (James A. Schmiechen) 的《血汗行业和血汗劳工，1860—1914 年的伦敦服装制造业》等书，都以较大篇幅介绍了手工业女工和农村妇女的状况。

然而，上述学者及其著述，都是以英国妇女中的某一阶级、或某一阶级中的部分，作为自己关注的重点。至于对英国工业革命中妇女整体的研究，在笔者所能找到的资料范围内，还尚未见到。由此，在工业革命对英国妇女的影响这一最直接显然的问题上，也就形成了彼此对立的看法：一种认为工业革命给英国妇女带来了不幸，富家妇女退隐家中，无所事事，倍受压抑，而贫穷妇女挣钱糊口，受尽剥削，苦难深重；^③ 另一种则认为工业革命给英国妇女带来了福音，她们全都摆脱了单调辛苦的家内劳动，获得了自由发展的机会。^④ 双方都站在不同的立场上，从各自的角度出发，于是就出现了以偏概全的现象。不过，尽管有观点相左的情况，但在一点上却达成了意见一致的共识，即不管怎样，工业革命最终还是改善了英国妇女的状况。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要想就工业革命对英国妇女的影响作出较少偏颇的判断，必须在两个方面加以总体把握。

其一就是对英国社会及历史的发展对妇女的影响要有一个全面估价，即纵向把握。

我们常说，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同样也适用于妇女史的研究上。虽然自父权制确立后，妇女地位的下降是世界性范围的倾向，但在这普遍性中还包含着特殊性，即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社会与历史发展的不同，以及由此造成的文化背景之差异，

导致了这种下降的程度在世界各地并非都一般高低。

就英国而言，崇尚“生而自由”与信仰基督教是不列颠民族的两大传统。它们对英国妇女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前者使两性之间的关系相对来说比较融洽和谐，不至于发展到高度紧张和完全对立的状况，因而妇女在家庭中和社会上有较大的活动范围和较多的个人自由，相应地也就享有一定的权利。所以女王能够凭借王位世袭名正言顺地上台执政，发号施令。寡妇可以再醮，并分享亡夫的财产。^⑤而在人们精神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基督教，则倡导一夫一妻制，甚至严格到不准离婚的地步。就连贵为一国之王的亨利八世（King Henry VIII）要离婚，也居然要在实行宗教改革后才达到目的，并在基督教世界里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这就在某种意义上，为处于社会发展特定阶段上的妇女提供了一定的保护。至于对圣母玛丽亚的普遍崇拜，更是无形中抬高了妇女的地位。

其二就是对工业革命时期英国妇女的情况要有一个整体了解，即横向把握。

工业革命不仅意味着机器生产和工厂制度，它还意味着社会的全面变化。同样，工业革命对英国妇女的影响也是全方位的。因此，我们既应该对这一时期英国各阶级、各阶层的妇女要有一个总的认识，更应该对不同阶级与阶层女性的生活、工作、思想、意识、乃至活动都要作具体了解，这样才能探查出时代发展节拍与妇女前进步伐之间的关系。

对纵横两方面发展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形成对工业革命和英国妇女两者联系的正确认识。但由于本文不是英国妇女通史著作，因此不拟对第一点展开讨论，只准备对工业革命前的英国妇女状况作一概述，工业革命对英国全体妇女的影响，将是本文论述的重点。

注 释

-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 (2) 马克思致路德维希·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71页。
- (3) See Ray Strachey, "The Cause,"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men's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p. 52, London, 1928; Marian Ramelson, The Petticoat Rebellion, A Century of Struggle for Women's Rights, PP, 24-25, London, 1972.
- (4) See Ivy Pinchbeck, Women Workers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50-1850, p. 4, London, 1930; Harold Perkin, Origins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p, 158, London, 1969.
- (5) 《大宪章》(Magna Carta)是英国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它在第七条中专门对寡妇的财产继承作了规定。
See David C. Douglas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 I. P. 318, London, 1975.

K537.43

4/2015

目 录

序言	(1)
前言	(1)
第一章 工业革命前的英国妇女	(1)
第二章 工业革命与普通劳动妇女	(9)
第一节 普通劳动妇女的状况	(9)
第二节 争取自己权益的斗争	(31)
第三章 工业革命与中等阶级妇女	(55)
第一节 中等阶级妇女的状况	(55)
第二节 冲破家庭樊篱的努力	(68)
第四章 工业革命与上层阶级妇女	(94)
第五章 工业革命与英国妇女解放	(110)
后记	(129)
主要参考书目	(130)

第一章 工业革命前的英国妇女

从表面看，工业革命以前的英国是一个信奉男尊女卑的社会。各项法律条文对妇女作出了限制性的规定，她们只是以男人附庸的身份生活于世。女性在未成年时，受父亲或男性亲属的管束，如果是土地或财产的继承人，还要再加上领主的监护。结婚后，不仅自己的一切财产都归丈夫所有，就连人身也成了他的动产(Chattel)。丈夫所做的一切，包括卖掉或花掉由她继承来的土地及钱物，作妻子的绝不能说一个不字。没有丈夫的陪伴，她不能出庭答辩。未经丈夫的同意，她不能自立遗嘱。她若犯罪，由丈夫承担罪责。总之，除对寡妇比较宽宏大量外，法律对其他所有妇女都极其严厉苛刻。

但是，现实生活却展示了另一幅不大相同的画面，有些地方甚至与法律条款全然抵触。

在农村，“大量女佃户依照惯例拥有土地。”^①她们可以继承财产，赠送或出卖土地。无论是女自由持有农，还是女公簿持有农，如遇到非法侵害或债务纠纷等问题，都能以自己的名义向法庭上诉，并亲自出庭，难得有人聘请代辩人。她们触犯法律，与男人一样受到指控，遭到惩处和交付罚金。她们能够立遗嘱，自由处置自己的东西，也可以担任遗嘱执行人。她们与别人做交易时立下的字据，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女自由持有农还有选举郡议员的权利。那时，各郡的郡议员是由自由持有农选举产生的。当选者产生后，要由选举人在选举记录上

盖章,方能履行立法职责。这样便留下了弥足珍贵的史实证据。从保存下来的选举记录中可以看到,选举人中不少是女性。无怪乎今天有人说,英国妇女在本世纪获得议会选举权,“不是一项新的妥协,而是恢复失去的权利。”^②由此可见,农村劳动妇女的社会地位不是很低的。

在家庭经济中,她们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除一日三餐是最基本的家务外,她们还忙着挤奶、喂养牲畜、制作黄油及奶酪、管理菜园、纺纱织布、洒扫庭除。农忙时,她们必须下田帮助男人干活。当丈夫外出时,妻子就独自承揽起里外事务。安东尼·菲茨赫伯特爵士(Sir Anthony Fitzherbert)曾将农村劳动妇女所干之活作了如下概括:“簸糠、做麦芽、洗涮、晒草、收割,必要时帮助丈夫装运粪车、拉犁、堆草、运谷等;去市场出售黄油、奶酪、牛奶、蛋、小鸡、阉鸡、母鸡、猪、鹅及各种谷物,同时买回家庭所需各类用品。”^③农家妇女这样辛劳,她们在家庭经济中的角色如此重要,以致英国流传着“一句众所周知的古老格言:没有妻子的许可,丈夫难以致富(*Seldom doth the husband thrive, without the leave of his wife*).”^④

在市镇,普通妇女可以凭自己的资格成为独立的市民。她们同男子一样从事手工业生产,可以当学徒学手艺。“在伊丽莎白时代(直到1814年),妇女们与伦敦许多需要技艺的行业关系密切”。“从保存的契约中,从行会的登记册和会议记录本里可以发现,在乡村和地方市镇,姑娘们显然与所有行业的男人,在十六、十七、十八世纪里有密切的联系。”^⑤她们一俟学徒期满,即成为工匠,还有妇女最后升为师傅,独立带徒弟。直到1772年,伦敦的自治城市法仍允许妇女在城市中独自从事买卖和生产。

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妇女，能够参加行会，而且还是一些行会的成立发起人。1357年7月，赫尔的“圣母玛丽”行会建立，在22名创办者中，就有12位妇女。^⑥这类情况屡见不鲜。“1675年，有一位年轻姑娘根据学徒的权利，要求加入木匠行会。”“在十七世纪，妇女经常被允许凭其学徒资格参加车匠行会，”“十八世纪钟匠行会的记录表明，吸收年轻女学徒为其会员，并非不寻常之举。”^⑦她们在行会里与男会员一样，享有全部特权，缴纳同等会费。会员的女儿或遗孀，可以通过继承成为行会会员。像印刷公会的会员空缺，需经坎特伯雷大主教批准才能补充，但印刷匠的遗孀却不必通过这道手续自然继承会员资格，而且她即使改嫁，印刷公会也不会开除她。^⑧就连商会中也有妇女，她们被同会人士称为“姐妹”。

总而言之，“在英国五百个行会中，只有五个是完全排斥妇女的。即便在由僧侣管理事务的行会里，妇女也被允许成为世俗会员，有与男子一样的责任和权益。妇女也常常凭自己的资格，或以男人陪伴的身份，出席行会的节日宴庆，她们作为师傅家里的人，参加行会各项活动。”^⑨

妇女从事的手工业五行八作，门类齐全：金匠、铁匠、石匠、鞋匠、木匠、桶匠、家具制造、兵器制造、雕刻、纺纱、织布、漂染、制钉、造钳、制革、钟表、印刷、制帽等，还有人当理发师兼外科医生、药剂师、接生婆和看护。名声好的妇女可以开旅馆和寄宿舍。此外还有女面包师、女经纪人等。她们的工作涉及城市经济的各个方面，直接为千家万户的生活提供方便服务。

城镇里的妇女还可以独立开业经商，由此产生的风险与责任也全部自负。“如果某人的妻子成了债务人或抵押者，或买进卖出任何商品和食物，或以她的名义租用房子，她作为不依赖

丈夫独自经营的商人，应回答提出起诉的他或她；而且可以对她继续提出债务诉讼，进行控告，依照城市惯例，在诉讼时不涉及她丈夫。”^⑩那些没有从事手工业生产和独立经营的普通妇女，如手工业师傅、工匠及商人的妻子，就协助丈夫做买卖、搞生产，成为丈夫的好帮手。

上流社会中的贵族妇女更是富贵荣华，出人头地，不拘礼法，权势在握。

她们可以凭自己的资格当上女贵族，也能够通过继承来取得头衔及封号，获得领地与其他财产。她们有权自立遗嘱，分赠财产。流传至今的许多文件都证明了这些。如十一世纪初，领主之妻伍尔夫吉斯(Wulfgyth)立下遗嘱，将财产分别赠送给儿子、女儿和教会。国王爱德华(King Edward)还是遗嘱见证人。^⑪有些贵妇人利用自己的权势，操纵了地方事务。还有人亲自主持庄园法庭，审理各类案件。都铎王朝统治时期，格洛斯特郡的贵族妇女耶尔的伯克利(Berkeley of Yale)，就与其他几位贵妇人一起被任命为巡回法庭的法官。

贵族妇女中的最幸运者，可以根据继承法规当上一国之君，治理国家。女王的身份和王位，与国王的完全一样。在必要时，王后也可以被任命为执政女王。在国家典礼上，王后的地位仅次于国王。她的人身受“叛国罪法”保护。

她们在家里，同样是指挥若定、统筹兼顾的女主人，那时的社会环境与自然条件都与现今不同。贵族经常出门，或进宫廷、上院议事，或因公私事务离家甚至远去国外，每逢此时，贵族妇女就充当了丈夫的全权代理人，管理起一切事务。玛格丽特·帕斯顿(Margaret Paston)就是这样的一位精明能干者。她的丈夫长年在伦敦，她独自留在诺福克的家里管理庄园。因与邻近的贵族发生土地争执，她曾多次被围困在庄园里，武装

暴徒还拆毁了她家围墙，尽管如此，她仍然毫不畏惧，甚至还组织力量进行反击。^⑫

即使丈夫在家，贵妇人依然要管理家庭内务。这里我们必须记住，当时贵族之“家”的含义远比后来要大。在这个家里，既有家庭成员，又有众多的侍从、仆役等下属。管理这样一个家绝非易事。因为在那个时候，绝大多数生活必需品都得自己准备。如面包、啤酒、黄油、奶酪和咸肉都要在庄园里加工作，穿的衣服和家庭用布，像餐巾、窗帘之类，也绝大部分要靠自家纺织、裁剪和缝制。庄园生产不出来的东西要到附近的市、店铺、抑或外地去购买，那时没有现在这样方便，必须提前几个月预订。贵族之间交往频繁，活动很多，家里常常高朋满座，宾客盈门，宴席不断。所有这一切自然都不用女主人亲自动手，但她得操心过问。只有在她的细心筹划下，这种大家庭的生活才能过得井井有条，妥贴舒适。

P·H·迪奇菲尔德(P. H. Ditchfield)在《古老英国的乡绅》一书中，对那时贵族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说：“庄园女主人是一切时候，都是乡绅丈夫高尚的配偶和对等者。她是他最崇高思想的鼓舞者，他事业的支持者，他家庭的监护人，他孩子的温柔亲切的母亲，教区的调停人，哀悼者的安慰人，忧伤者的同情人，穷人的帮助者和生活必需品缺乏者的急救人。”^⑬

综上所述，在工业革命前，英国社会虽然轻视妇女，她们在法律上受到不平等待遇，但实际上压迫和束缚并没有达到严重地步，妇女还是有一定的地位和自由。在乡村，男耕女织，同心协力，“农民的妻子始终是丈夫真正的合作者。”^⑭市镇的普通妇女或帮助丈夫、或独立生产经营，“显示了她们不是作为妻子(或寡妇)，而是作为挣钱的工匠或手艺人进行工作，供应

市场。”⑥“在英国上层社会中，最常通行的夫妻关系，确实表明是合作者的关系。”⑦

当时英国社会中的男子，也不像人们想象中的那样，对妇女盛气凌人，妄自尊大。他们当然有偏见，但还未独步一时。这从那个时期的遗嘱中就可看出。丈夫在立遗嘱时，一般都命名妻子为遗嘱执行人，赋予她管理家庭财产、抚养孩子的全权，表明了丈夫对妻子的充分信赖及尊重。这种倾向可以从当时的一些文学作品中得到印证，请看下面这首诗：

“我象一头小鹿那样无忧无虑，
无论走到哪里，我都要赞美妇女。

辱骂妇女是可耻事情，
因为妇女是你的母亲；
无论她们走到哪里，
都与圣母同属女性。

妇女是可敬之人，
为你洗衣，为你烹调。
‘噢！噢！’为你哼唱催眠，
她自己却只是默默操劳。

妇女是可敬之人，
她整日伺候男人，
为此筋疲力竭，
她自己却只是忧心如焚。”⑧

人们对妇女肃然起敬的态度，在这首写于十五世纪的佚名诗中昭然若揭。